

文件 名稱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文件 編號	AZ-149	版 本	A1	頁 次	2 / 4
----------	----------	----------	--------	--------	----	--------	-------

一、 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實服務理念與永續發展，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二、 適用對象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包括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與人員。

三、 檢舉範圍

3.1違反公司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之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3.2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之行為。

3.3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3.4侵占公司之物品或資產。

3.5對外收取不正當利益。

3.6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3.7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四、 受理單位

4.1檢舉受理單位：本公司檢舉受理之專責人員為公司發言人，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則呈報至獨立董事。

4.2檢舉調查單位：本公司稽核室或受理單位指派之人員。

五、 檢舉管道

5.1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案件，惟應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

5.1.1信件收件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3號3樓

5.1.2電子信箱：whistleblower@ampacscorp.com

5.1.3檢舉電話：(02)2655-2798

5.2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此檢舉制度 以便檢舉人檢舉。

文件 名稱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文件 編號	AZ-149	版 本	A1	頁 次	3 / 4
----------	----------	----------	--------	--------	----	--------	-------

六、 檢舉處理流程

6.1 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資訊

- 6.1.1 檢舉人應提供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6.1.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6.1.3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可供調查之違法具體事實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如有不實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將依照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6.2 不受理情形

- 6.2.1 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 6.2.2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6.3 調查流程

- 6.3.1 投送之檢舉資料將由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
- 6.3.2 檢舉案件受理後，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6.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6.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6.4 改善措施

- 6.4.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4.2 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6.4.3 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名稱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文件 編號	AZ-149	版 本	A1	頁 次	4 / 4
----------	----------	----------	--------	--------	----	--------	-------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七、 檢舉人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八、 檢舉人獎懲措施

8.1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8.2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九、 利益衝突迴避

若受理檢舉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或與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事者，承辦檢舉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相關人員迴避。

十、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